

			D.J	團體)	/旅	文平	險	保防	会会	E	甲	請書						
申請險別 □團險□旅平險 申請 項目			□一般醫療□癌症醫療□身故□重大疾病□重大燒燙傷□失能□其他※原「殘廢」用詞,配合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自107年6月15日起改為「失能」																
保單號碼 事故者與員工關係:□本人□配偶□子女□父母□其他																			
員工姓名 身分 ID				身分 ID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職業		
事故者姓名 身分 ID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職業		
※請	詳述事	故原因、	發生地點、	經過情形	及曾	經京		院	诊斷:	1	l .	별	 事故時間・ 年	l F	 ∃∏ ⊦	 午□下	上		
常謂于近事成亦凶·被生也點·經過情形及自經軌影圖院影圖· 事故時間: 年 月 日□上午□下午 時 分 如係意外事故是否曾報警處理?□是□否																			
													・ ・ ・ ・ ・ ・ ・ ・ ・ ・ ・ ・ ・		電託	舌:			
	※提	星您:醫療	保險金受益	人為未成年	人時	,和	早以法	定代	理人	為受	款人	,	但如因此致本	公司不	「利或	. 損失,	,願負連帶返		
	逐步		,絶無共譲 5名		名稱		<u>要保/</u>		<u>可一人</u> >支行 <i>B</i>			汉中	請需檢附事	双日後-	乙尸≢ 帳號	潜曆本	<u>。) </u>		
付	運																		
款方	款		理賠通知書交由服務人員親自				·							L 3址					
式									或不会	È ,	本公	:司:	得逕行改以禁	背支票	給付				
□ 支由服務人員親自遞送 □郵寄至聯絡地址																			
	票	□未成年	受益人以法	定代理人為	支票	受款	大人												
					- • •		理及			- •						>			
		司(下稱本公 台端詳閱		· 料保護法 (以	下稱個	国資法	去)第プ	六條第	二項、	第八個	條第	一項	(間接蒐集者為個	固資法第	九條第	一項)規	,定,向 台端告		
			保險(00一)(.										\一) 融機構帳戶、保 ¹	出路作、	但脸细	- 然口片	庭、殷庆、伊庙		
			_			-				_			概機構帳户、保・ 請契約變更時」ま						
		應備文件內容		人之法定代理	人、輔	指肋 人	k(=)2	、 縣	院所(四	3)與2	第二	人土	同行銷、交互運	用	料、台	>作推廣	筆關係、或於太		
公司各	項業務內	所委託往來:	之第三人。																
													.期間。(二)對象 團法人保險安定						
		,	材團法人聯合信 區:上述對象所									外機	構、與本公司有	再保業務	往來之	こ公司、	依法有調查權機		
五、依	據個資法	第三條規定	, 台端就本公司	保有 台端之	個人資	資料得	寻行使 さ	と權利	及方式	:									
			刊:1. 向本公司 ,: 以書面、電			手求製	と給複製	見本。	2. 向本	公司言	青求	補充	或更正。3. 向本	公司請求	停止蔥	息集、處.	理或利用及請求		
六、台	端不提供	個人資料所到	改權益之影響:		-	1	т	v en dis	-m 11- 116	F23		ᄮᄰ	46 b b 1 la b)	/ vdv 1 = 81	B nn 36	b /4 /1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本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同意 貴公司將本次理賠申請所附之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與相關單位之死亡通報系統資料比對,以確認內容正確性。																			
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事項 本人(被保險人)同意 貴公司於保險業務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以及將上開資料轉送與 貴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或有業務往來之再保險公司辦理再保險核保或理賠業務。																			
立書人簽章 : 法定代理人/ :																			
〈即受益人本人〉 監護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 身分證字號 : ———————————————————————————————————																			
オガ電す‰・																			
聯絡電話: <u>() </u>																			
(為儘速知悉處理結果及確保本人權益,公司將以手機簡訊方式通知被保險人/受益人。)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要			送件單位	<u>;</u>						受			送件單位	Ĺ		理	賠單位		
保保			職稱:										受理日期	た理日期 受			理日期		
			送件人如	Ł名:						理									
單			登錄證證	至亲號:							欄								
位 手機:										位	7								

申請各項理賠給付應檢附文件

申請項目應備文件	身故	失能	重大疾病	重大燒燙傷	傷害門診醫療	限額型住院醫療	日額型住院醫療	首次申請	症後續醫療	海外突發疾病
保險金申請書	V	~	V	~	~	<i>y</i> ⊀ ∨	<i>√</i> * ∨	V	V	V
詳細醫師診斷書			V	V	V	V	V	V	V	V
受益人身分證明或戶口名簿影本	٧		V	V				V		
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表					v	V				v
病理組織切片或相關檢驗報告			V					V		
除戶戶籍謄本	V									
死亡證明書/相驗屍體證明書	٧									
詳細失能診斷書或勞工失能診斷書		V								

※ 注意事項:

一、癌 症 險: 1.員工眷屬之被保險人首次申請,需檢附最新之戶籍謄本。

2. 門診醫療給付如以注射性化學治療、放射線治療及其他必要之外科處理,須於診斷書上載明實際治療 日期及內容,以利辦理審核。

二、傷 害 險: 申請限額型,如提出不同醫療院所之收據,應分別檢具診斷書。

三、醫 療 險: 1. 申請手術保險金除診斷書外,請另檢附收據正本或外科手術紀錄單。

2. 申請住院前後門診請於診斷書註明門診日期。

四、國外事故: 1. 保戶於國外發生保險事故,請檢附經國外駐外館處驗證之必要文件,若併檢附護照影本及就醫詳細病歷 影本,將有利理賠處理時效。

2. 如已向健保局申請核退,請檢附健保局核退通知正本與原診斷書及收據副本申請。

3. 申請非英語系國家理賠事故,請開立英文版診斷書及收據。

五、失 能 險: 申請完全失能保險金,若事故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則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應附法院監護宣告裁定或含指定監護人之戶籍謄本。

六、身 故: 1. 死亡原因為「解剖中」者,受益人應補「解剖鑑定結果報告」或載明確定死亡原因之「相驗屍體證明書」。

2. 若受益人指定為法定繼承人或未指定受益人,或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死亡,應另檢具本公司「法定繼承人聲明暨同意書」及「戶籍謄本」,以利辦理。

- ※申請項目之不同,上述各文件之詳細內容,悉以保單條款約定為準,本公司將依所投保險種進行審核。特殊案件或上述未列者,若因審核必要所需其他資料,由承辦人員另行通知補全。
- ※ 提醒您!辦理被保險人身故保險金,如有重病投保、高齡投保、躉繳投保、短期投保、舉債投保、鉅額投保、密集投保或保險費較保額高情形,應於理賠給付後主動於<u>遺產稅申報書「不計入遺產總額財產」欄位</u>中揭露!
- ※ 因應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FATCA 法案)要求,若身故受益人具有美國公民、美國永久居留權(包括但不限於綠卡持有者)及符合實質居住測試之個人,請於申請身故保險金的同時填寫相關表單,以維護權益,免遭受美國稅法上不利處遇。
- ※ 107 年 6 月 15 日修正保險法部分條文,其中「殘廢」、「失能」等相關用語調整,並無變更原保險契約實質給付內容及權利 義務,保戶權益不受影響,詳請可參閱台壽官網→最新消息→商品公告專區(https://www.taiwanlife.com/SiteMap/23)。 ※若有資料造假、誇大保險事故理賠金額、預謀或故意製造或捏造保險事故、陳述或提供不實資訊等相當於保險詐欺之情事

發生,將可能會危害到保單持有人之權益。

若您對理賠申請程序或應檢附文件有任何疑問,歡迎至台灣人壽官網(www.taiwanlife.com)或電客戶服務專線 0800-099-850、(02)81705156及下列電話轉理賠人員,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以下電話為總機轉接服務電話】

總 公 司: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8 樓 電話:(02)81709888 傳真:(02)27858651 台北分公司: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號 16樓 電話:(02)23612023 傳真:(02)23611342 新竹分公司:新竹市北區四維路 130 號 12 樓之 1 電話:(03)5219221 傳真:(03)5251156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88號13樓之1 電話:(04)22522505 傳真:(04)22522718 嘉義分公司:嘉義市西區德安路3號3樓 電話:(05)2316605 傳真:(05)2315481 台南分公司:台南市中西區成功路 457 號 8 樓 電話:(06)2231845 傳真:(06)2290452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二路1號17樓 電話:(07)2863087 傳真:(07)2854219 東部分公司:花蓮縣花蓮市國聯一路 167 號 8 樓 電話:(038)324378 傳真:(038)352682

病歷資料調閱及事故確認授權書

兹因向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人壽)申記	請保險給付之需要,立授權書人
(與事故人關係:□本人□配偶□受益人□法定代理人□	
委託台灣人壽指派之人員向 貴醫院(診所)、警局(派出)	
索引、查詢(包含以查詢為目的之醫療院所網路掛號系統、	電話語音掛號系統之操作或配合醫療院所作
業要求而以事故人名義所為之掛號行為)、調閱、抄錄、影	印事故人就診相關病歷、電腦檔案資料及本
案事故資料以為參證之用,授權查詢事項如下:	
一、事故人基本資料	
姓名:、生日:民國年月_	日、身分證字號:
二、事故人就診及事故資料查閱範圍(請就查詢範圍勾選後	(依示填寫,可複選)
□事故人在 貴醫院(診所)之全部門、急診紀錄。	
□如有在 貴醫院(診所)住院者,另提供各該次住院之	全部出(住)院病歷摘要。
□查詢自年月日往前回溯年(>	不得超過5年)之全部門、急診紀錄。
□前開期間內如有在 貴醫院(診所)住院者,另提供期間□特定就診資料:	間內各該次住院之全部出(住)院病歷摘要。
□ 付足机砂貝杆·	
或診科別:	
	(應具體列明,但不以一項病名為限)
查詢項目(請勾選,可複選):□門、急診紀錄 □出(
□其他	
□查詢年月日發生之交通事故資料,包	.含(請勾選,可複選)
□酒精濃度 □現場圖□現場照片□交通事故初步	分析研判表□其他
□其他:	
三、授權書有效期間:本授權書簽立日期起6個月。	
上述欄位如有空白,立授權書人同意委由台灣人壽人員於何	佃人咨拟促摊让组筘內心及适宜,并罄阳:
立授權書人同意並委託台灣人壽就本授權書為影印使用,是	
若因醫院(診所)、警局(派出所)、消防(救護)機關、身	
本人願意配合 貴公司協助提供相關文件。特立此書存照	0
此致	
各有關醫院(診所)、警局(派出所)、消防(救護)機關、地檢署或相關單位
立授權書人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事故人、身故受益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或受輔助宣告者,請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大妈揽妻签计口彻:由兹民國	H 13